

曾都区财政特设专户资金用款申请书

2021年7月28日

No: 0004771

单位名称	农业股	信息卡编码	
支出项目明细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1年度)		
金额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公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② 核算中心记帐

收付中心经办人:

收付中心审核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通用凭证



交易名称：转账汇款往账录入(87004)
转账渠道：1-系统外
委托日期：20210729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20342139900100000086312
付款人名称：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全局流水号：999910012107290393658016
核心流水号：9210729051428711
委托流水：10000613
业务种类：02102-普通汇兑

交易金额：5,128,000.00
收款人账号：82010000000432288
收款人名称：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贰万捌仟圆整

收款行行号：402528600311
收款行行名：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都支行
到账方式：0-普通汇款
手续费：0.00
收费账号：
收费账号名称：

手续费计费方式：3-不收费
大写：人民币 零圆整

附言：发农民中粮补贴

日期：2021-07-29 10:56:19
交易机构：4213990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经办柜员号：42005124 叶力菲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42005265 马苏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结算业务申请书

申请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No. 0002057641

业务类型		☒ 电汇 ☐ 信汇 ☐ 汇票 ☐ 本票				汇款方式		☒ 普通 ☐ 加急			
		☐ 其它				到账方式		☒ 实时 ☐ 普通 ☐ 次日			
申请人	账户名称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账 号	20342139900100000006312					账 号	820100000000432936			
	开户行名称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开户行名称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			
	汇出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汇入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千零元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支付密码						上列款项及费用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附加信息及用途: 冲抵一次性补贴						预留印鉴					

第三联 客户回单

柜面主管:

复核:

经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通用凭证



交易名称：转账汇款往账录入(87004)
转账渠道：1-系统外
委托日期：20210729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20342139900100000086312
付款人名称：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全局流水号：999910012107290393536448
核心流水号：9210729051415517
委托流水：10000179
业务种类：02102-普通汇兑

交易金额：2,332,000.00
收款人账号：82010000000432936
收款人名称：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国库科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圆整

收款行行号：402528600813
收款行行名：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铺分理处
到账方式：0-普通汇款
手续费：0.00
收费账号：
收费账号名称：

手续费计费方式：3-不收费
大写：人民币 零圆整

附言：种粮一次性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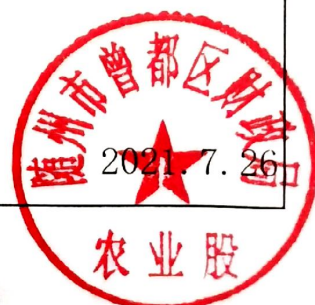
日期：2021-07-29 09:16:24
交易机构：4213990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经办柜员号：42005124 叶力菲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42005265 马苏孟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顺序编号	
关于拨付2021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的请示			报告金额
			746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所报。批同意。呈姜部长同志。 批。请姜部长批示。姜部长 刘伟同志批示。 苏红 刘伟 7.28			
财政局批示: 批同意,请化研社呈局批 同意。 已付市! 14.29 7.28 28/7			
拟办意见: 省财政厅以鄂财农发[2021] 26号文件下达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746万元(含高新区), 对2021年实际种植小麦、稻谷补贴生产者给予补贴。为及时将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按2020年统计年鉴提供的小麦、稻谷播种面积统一测算, 按因素法分配一次性补贴资金, 划转到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233.2万元, 曾都区512.8万元(附明细), 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尽快将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当否, 请批示!			



任局长签, 已电话联系, 回补签。

关于拨付 2021 年小麦、稻谷一次性补贴的 请 示

曾都区财政局：

根据鄂财农发〔2021〕26 号文件要求，对 2021 年实际种植小麦、稻谷补贴生产者给予补贴。由于现行的财政体制，随州高新区 2021 年小麦、稻谷补贴由省财政厅下划到曾都区财政局，为及时将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特请求曾都区财政局按 2020 年统计年鉴提供的小麦、稻谷播种面积统一测算，按此因素法分配一次性补贴资金，划转到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便于发放到小麦、稻谷种粮生产者手中。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全称：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82010000000432936

开户行：随州农商行十里铺分理处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31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经报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你地，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1年7月2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三、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四、各地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单位	播种面积								一次性 补贴	备注
		合计	一、粮食 作物面积	(一) 小麦	(二) 稻谷	1. 早稻	2. 中稻和 一季晚稻	3. 晚稻	二、融通 公司面积		
65	团风县	25.08	25.08	2.40	22.68	1.89	18.74	2.06	0.00	407	
66	红安县	39.71	39.71	2.27	37.44	5.69	25.85	5.91	0.00	644	
67	麻城市	67.41	67.41	7.80	59.61	6.02	47.13	6.47	0.00	1093	
68	罗田县	53.19	53.19	12.18	41.01	0.68	39.53	0.81	0.00	863	
69	英山县	20.54	20.54	3.86	16.68	0.75	15.11	0.83	0.00	333	
70	浠水县	73.55	73.55	1.80	71.75	13.08	41.99	16.68	0.00	1193	
71	蕲春县	87.41	87.41	0.66	86.75	25.91	31.23	29.61	0.00	1418	
72	武穴市	62.96	62.96	6.65	56.31	4.16	47.15	5.01	0.00	1021	
73	黄梅县	84.71	84.71	12.09	72.62	4.35	63.74	4.53	0.00	1374	含龙感湖农场
74	咸宁市	216.95	216.95	8.96	207.99	36.06	131.36	40.58	0.00	3519	
75	咸安区	39.32	39.32	0.36	38.96	2.96	32.67	3.33	0.00	638	
76	嘉鱼县	31.70	31.70	4.59	27.11	2.51	21.44	3.17	0.00	514	
77	赤壁市	54.29	54.29	0.78	53.51	9.18	33.86	10.47	0.00	880	
78	通城县	35.97	35.97	0.65	35.33	11.85	11.43	12.05	0.00	583	
79	崇阳县	39.50	39.50	1.97	37.53	9.08	17.48	10.98	0.00	641	
80	通山县	16.19	16.19	0.62	15.57	0.50	14.49	0.59	0.00	263	
81	恩施州	69.51	69.51	2.51	67.01	0.00	67.01	0.00	0.00	1127	
82	恩施市	4.56	4.56	0.08	4.49	0.00	4.49	0.00	0.00	74	
83	建始县	4.58	4.58	0.06	4.52	0.00	4.52	0.00	0.00	74	
84	巴东县	4.97	4.97	2.22	2.75	0.00	2.75	0.00	0.00	81	
85	利川市	25.49	25.49	0.15	25.34	0.00	25.34	0.00	0.00	413	
86	宣恩县	7.85	7.85	0.00	7.85	0.00	7.85	0.00	0.00	127	
87	咸丰县	10.22	10.22	0.00	10.22	0.00	10.22	0.00	0.00	166	
88	来凤县	10.74	10.74	0.00	10.74	0.00	10.74	0.00	0.00	174	
89	鹤峰县	1.13	1.13	0.00	1.13	0.00	1.13	0.00	0.00	18	
90	随州市	256.34	256.34	54.17	202.17	0.00	202.17	0.00	0.00	4158	
91	曾都区	45.98	45.98	11.04	34.94	0.00	34.94	0.00	0.00	746	
92	广水市	68.03	68.03	10.28	57.75	0.00	57.75	0.00	0.00	1103	
93	随县	142.34	142.34	32.85	109.49	0.00	109.49	0.00	0.00	2309	
94	仙桃市	135.63	135.63	36.08	99.56	0.78	97.83	0.95	0.00	2200	
95	天门市	193.46	193.46	82.55	110.91	11.15	87.45	12.32	0.00	3138	不含监狱农场
96	潜江市	129.79	129.33	41.18	88.16	0.15	88.01	0.00	0.46	2105	不含监狱农场
97	神农架林区	0.56	0.56	0.41	0.15	0.00	0.15	0.00	0.00	9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36号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国务院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财政部要求,各省应于7月中旬发放完毕。经省政府同意,补贴资金必须在2021年7月20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到种粮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同)手中。根据7月20日补贴资金发放调度情况看,我省大部分县(市、区)未按时完成对农户补贴资金发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

具体负责，各级农业农村（经管）、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责任。

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对农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地方，要提高政治站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必须在7月31日前全额安全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让种粮农民实在感受到国家惠农政策的实惠。

三、继续实行县（市、区）每日上报制，将发放进度及时上报省财政厅。有关市、州财政部门要深入实地进行督导，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7月底前，仍未完成发放补贴的地方，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7月20日发放情况表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7月20日发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安排补贴 资金规模	中央财政 安排资金	地方财政 安排资金 (如有)	动用结余 资金 (如有)	已发放补贴 资金规模	补贴作物 品种	已发放补贴 面积 (万亩)	发放补贴 率 (%)
通山县	264.32	263		1.32	264.32	稻谷、小麦	13.77	100
恩施州	1127	1127			240		4.75	21.3
恩施市	74	74			74	稻谷、小麦	2.22	100
利川市	413	413				稻谷、小麦		
建始县	74	74						
巴东县	81	81				稻谷、小麦		
宣恩县	127	127				稻谷		
咸丰县	166	166			166	稻谷	2.53	100
来凤县	174	174				稻谷、小麦		
鹤峰县	18	18				稻谷、小麦		
随州市	4158	4158						
曾都区 (包含高新区)	746	746		△				
广水市	1103	1103				中稻、小麦		
随县 (包含大洪山风景名胜區)	2309	2309				中稻、小麦		
仙桃市	2261	2200		61		小麦、稻谷		
天门市	3139.01	3138		1.01	3139.01	稻谷、小麦	220.59	100
潜江市	2116.39	2105		11.39	2116.39	稻谷、小麦	151.17	100
神农架林区	9	9			9	稻谷、小麦	0.071	100

2019年统计 730 元
(高院)

2020年统计 1900.70 元

2021年统计 198.66 元

2021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单位：户、亩、元

行政区划：随州市曾都区

单位	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确权确地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	流转其它农户承包地面积	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早稻实际种植面积	中稻实际种植面积
万店镇	11054	52914.58		68053.53		9288.02	12540.07		40374.51
何店镇	10822	32673.74		56606.90	2177.24	3002.14	1921.01		30752.73
洛阳镇	7958	17125.18		37523.19	7.70	5535.52	2029.48		15095.70
府河镇	11722	45563.54		63983.43	2576.27	20918.81	6325.96		39237.58
东城街道	53	76.18		76.18					76.18
南郊街道	7777	22939.34		35629.08	96.25	697.13	370.16		22569.18
北郊街道	4595	20325.12		30490.67	460.51	203.71	1772.24		18552.88
经济开发区	3071	18618.24		13178.08		26.73	7428.09		11190.15
城南新区	109	226.43		466.89			0.52		225.91
合计	57161	210462.35		306007.95	5317.97	39672.06	32387.53		178074.82

$$512.87 \div 210462 = 24.362$$